

天津仁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仁义科技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2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天津仁义科技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天津仁义科技塑料制品生产线、环评单位天津宏源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众联（天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两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的基础上，经质询和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仁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2010年成立至今，仅进行塑料制品的销售，无实际生产内容，现根据发展需要，天津仁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在天津市西青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园天源道3号租赁独立厂区建设天津仁义科技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独立厂区归天津天时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租赁建筑面积6687m²。项目年产塑料薄膜1000吨、塑料袋2800吨、塑料餐盒45吨。

本项目租赁天津天时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区进行塑料薄膜、塑料袋、塑料餐盒、可降解颗粒的生产，项目年产塑料薄膜1000吨、塑料袋2800吨、塑料餐盒45吨。本项目租赁厂区占地面积10389.6m²，租赁总建筑面积6687m²，建筑物包括生产厂房1#、生产厂房2#、门卫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委托天津宏源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仁义科技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20日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028号）。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天津仁义科技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塑料薄膜、塑料袋、塑料餐盒的生产工序和环保治理设施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中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实际建设中取消了1#生产厂房可降解颗粒生产线及其废气处理装置以及排气筒P3。全自动高速多工位正负压热成型机实际建设中为2台，空压机实际建设中为3台。项目建设的规模减少，但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无明显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循环水系统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在吹塑机侧面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制袋机、造粒机、全自动高速多工位正负压热成型机、印刷机的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吹塑废气、制袋废气、造粒废气、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集气管道，由风机引入同1套“UV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1根20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UV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1根20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机、造粒机、风机、空压机、混料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以及隔声间等相关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PP片材。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PP片材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沾染废物、废UV

灯管、废活性炭、清洗废水，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运走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该项目危险废物均分类桶装摆放，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之上，且墙面贴有相关危废种类的标识，危废间外部已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牌，危废间已设置双人双锁管理。

（3）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投放于专门的生活垃圾筒中，分类袋装收集，定期由城管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循环水系统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监测项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吹塑、印刷、制袋、造粒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吸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2#处理，处理后经 20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 VOCs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标准安装、厂房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9t/a。废气治理设施为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效率在 64.1%-79.9%之间。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COD 0.138t/a，氨氮 0.01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对厂址周边环境不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监测结论和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 （二）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天津仁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仁义科技塑料制品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刘玉玉	天津仁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部长	刘玉玉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曹明	众联（天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曹明
环评单位	郑雪梅	天津宏源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雪梅
监测单位	潘凤	天津众联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凤
专家	贾静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贾静
专家	张彦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彦

天津仁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